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，实参与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38.5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16-049）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新亚、张行锋回避表决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收购太平洋热电38.5%股权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；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的太平洋热电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。

董事会意见：太平洋热电主要产品为火力发电、蒸汽，蒸汽主要销售给本公司。在目前化肥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取消的情况下，扩大对太平洋热电的持股比例，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，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二、《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-050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-04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-05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